

國家圖書館編目內部規範會議討論紀錄

104 年第 1 次會議

會議時間：2015 年 1 月 27 日 (星期二) 下午 2 時 30 分

會議地點：188 會議室

主 席：李宜容主任

出席者：王汝語、王怡芳、牛惠曼、朱凌男、任永禎、吳海威、馬千惠、黃玫
溱、陳慧文、陸品儀、費心琴、鄭惠珍、錢月蓮、龍秀瑛、簡秀娟
書號中心 劉在善

紀 錄：錢月蓮

討論：

1. 新增主題詞：儀隊、音樂創作、白語。
2. 增修分類表類目：儀隊、音樂理論。
3. 本館以往僅對文學研究或評論性作品標引主題詞，並未對文本形式作品給予主題詞，日後須於 MARC 21 650 \$a 著錄有關文學作品內容形式之主題詞，如：詩歌、散文、小說、戲劇（文學作品四大體裁）及漫畫作品等五種，便於讀者區辨相同題名作品之不同表現形式。
4. 討論 RDA 作者（同職責）過三的原則選項：
 - (1) 245 段全部著錄，並以名列第一的著者為主要款目 100，其餘全部著錄於欄位 700
 - (2) 245 段全部著錄，並以名列第一的著者為主要款目 100，其餘只著錄二位於欄位 700（維持原規則之三人）
 - (3) 245 段著錄「XXX 和其他(1, 2, 3,…)人」，第 1 人著錄於欄位 100；其餘全部著錄於欄位 700。
 - (4) 245 段著錄「XXX 和其他(1, 2, 3,…)人」，第 1 人著錄於欄位 100；其餘只著錄二位於欄位 700
 - (5) 245 段著錄「XXX 和其他(1, 2, 3,…)人」，僅 XXX 著錄於欄位 100。
 - (6) 仿目前西編之作法：以 5 為界限，5 個作者(含第 5 個)以內全部著錄；5 個以上以用「XXX 和其他(1, 2, 3,…)人」的方式（國圖目前西文編目的做法）討論三人以上作者之著錄。
 - (7) 其他——

決議：

1. 新增主題詞「儀隊」、「音樂創作」、「白語」；不用詞「民家語」。
2. 修訂類表——

類目「991.8 節慶活動」新增注釋：「總論儀隊者入此；學生儀隊入 527.83；三軍儀隊入 594.73」。

類目「910.1 音樂理論」因與「911 樂理」含義重疊，更改為「910.1 音樂泛論」，並新增注釋「音樂學入此」。

3. 為便於讀者區辨相同題名作品之不同表現形式，即日起於 MARC 21 欄位 650 \$a，新增詩歌、散文、小說、戲劇、漫畫等五種有關作品形式之用語。
4. RDA 作者（同職責）過三的原則選項：須再進一步討論。對於作品之創作者（creator），原則上循 LC 全錄的作法，但仍須將作品類型納入考慮因素，待蒐集一些相關實例後，再依作品類型討論不同之作法。

上述新增修訂之分類與主題詞內容，詳見 104 年第 01 號公布事項。

國家圖書館編目作業公布事項 104 年第 01 號

2015/01/27

一、《茲針對《中文圖書分類法》(2007年版)修訂內容如下：

1. 修訂類名、新增注釋

【修訂前】

910.1 音樂理論

【修訂後】

910.1 音樂泛論
音樂學、總論國樂者入此
書例：樂書、樂律全書
國樂合奏入 919.8
樂理入 911

p. 629 左

2. 新增注釋

【修訂前】

991.8 節慶活動

【修訂後】

991.8 節慶活動
總論儀隊者入此
學生儀隊入 527.83；三軍儀隊入 594.73

p. 660 左

二、茲針對《中文主題詞表》(2005年修訂版)修訂內容如下：

1. 新增主題詞

【修訂後】

儀隊

991.8；
527.83；
594.73；

15 畫/ p. 385 左上, 儀容之後

2. 新增主題詞

【修訂後】

音樂創作

910

9 畫/ p. 204 左上, 音樂會之前

3. 新增主題詞

【修訂後】

白語

802.961

不用

民家語

5 畫/ p. 90 右, 白話譯文之後

4. 新增不用詞

【修訂後】

民家語

用

白語

5 畫/ p. 79 右, 民風之後